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了《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公告》。茲載列如下，謹供參閱。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張輝、劉進、張勇*、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李子民*、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張然#、高美懿#。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94 元（税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公布和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 2025 年中期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按照每 10 股人民币 1.094 元（税前）分派普通股现金股利。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75.91 亿元，本行已发行普通股 322,212,411,814 股，以此计算普通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352.50 亿元（税前），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约 30%。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

本次中期股息为 H 股股东提供人民币派息币种选择权，H 股股东有权选择全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选择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币或港币收取 H 股中期股息。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选择币种开始日之前的五个工作日（不含开始日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每日 11 点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市场价的平均值计算。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行监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